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異議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9號裁定、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0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；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48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同法第4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聲明理由略以：裁定廢棄法律不用遵守，違法隱匿相對人姓名，抗告再審事件臺中地院無審判權，隱匿相對人姓名就勿作出宣判，自請迴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項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就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69號駁回抗告之裁定（下稱169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摘169號裁定有何違誤之處，其異議顯無理由；其另就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02號駁回異議之裁定（下稱202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而該202號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，其對20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廖穗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

書記官 黃美珍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